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姚方方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 10 号中铁二局大厦 8 楼视频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元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人，代表股份 755,881,1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32,810,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 23,070,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 3.02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方案；
- 3.03 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
- 3.04 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
- 3.05 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6 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7 重大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3.08 重大资产置换---职工安置方案；
-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3.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3.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3.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期;
- 3.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3.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3.19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20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方式;
- 3.21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2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配套融资金额;
- 3.23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24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数量;
- 3.25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限售期;
- 3.26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3.27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上市地点;
- 3.28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滚存利润安排;
- 3.29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决议有效期;

(四)《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公司董事会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吴团结： 

姚方方：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